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立信
(特
文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198号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文具”）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晨光文具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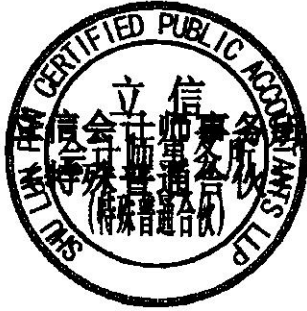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晨光文具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晨光文具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晨光文具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晨光文具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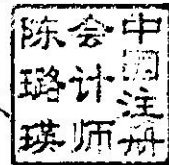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3,7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月20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7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637,124,866.56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70,300,000.00元，已赎回理财产品250,300,000.00元，尚未赎回理财产品20,000,000.00元，累计获得的理财产品收益为2,162,562.9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22,431.7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05,020,128.15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年1月20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礼品”）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加盟店营销网络扩充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晨光礼品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加盟店营销网络扩充项目”。2015年8月18日，晨光礼品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037018010123731	193,000,000.00	5,656,244.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1001780429300888838	364,860,000.00	418,094.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1988	180,000,000.00	3,061,989.20	向晨光礼品增资 9,588.38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03-803920040037826		95,883,800.00	取得公司投资 9,588.38万元
合计		737,860,000.00	105,020,128.1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712.49 万元 (含本年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具体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774.83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315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10)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并予以公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7,030 万元, 已赎回理财产品 25,030 万元, 尚未赎回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其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募投户 2,000 万元; 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6.2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09)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18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上海米奇艾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78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1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12.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部分变更 (如有)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扩充及升级项目	否	19,300.00	19,300.00	9,550.63	9,649.37	50.00	2017.12.31	收入增长3855	是	是	否
书写工具制造及技术、材料研发基地建设	否	36,486.00	36,486.00	34,061.86	2,424.14	93.36	2016.9.30	收入增长5687	是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00.00	2015.6.30	-	是	是	否
合计	-	73,786.00	73,786.00	61,712.49	12,073.51	-	-	9,542.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774.83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111315 号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1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并于公告, 截止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27,030 万元, 已赎回理财产品 25,030 万元, 尚未赎回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其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募投户 2,000 万元; 累计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16.26 万元。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数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